

2020 年度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市委和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

（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四）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五）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六）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

（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刑事案件，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

（八）办理刑事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提出抗诉等，依法对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九）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

（十）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重大案件在侦查终结前进行讯问合法性核查。

（十一）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十二）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照法律规定，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十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减

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审理、裁定、决定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对死刑执行进行临场监督。

（十五）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并对人民法院的调查、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十六）对强制医疗的交付、执行和解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十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举报、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

（十八）负责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综合业务指导，承办并指导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法律监督和犯罪预防，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未成年人被害人司法保护和综合救助。

（十九）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二十）组织落实各项检察改革工作任务；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政策和法律的指导，向上级院反映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应用法律问题。

（二十一）对市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实行统一受理、流程监控、案后评查、统计分析、信息查询、综合考评，对办案期限、办案程序、办案质量进行管理、监督、预警。指导全

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本院办理的案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

（二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二十三）对全市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二十四）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和管理工作。

（二十五）市检察院党组牵头，对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不含党组主要负责人）开展巡察。

（二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办理与境外间个案协查工作。

（二十七）畅通检察机关联系和服务群众渠道，实现对外检察服务职能的集约化管理和一站式服务。部门的主要职责有：案件信访、案件调解、公告告知及律师阅卷预约、检察官预约、诉讼材料递送、案件信息及档案文书查询、法律援助申请、法律咨询和全市检察系统干部岗位培训。

（二十八）为检察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包括机关办公服务和机关后勤生活服务。

（二十九）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内设机构 19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人事教育处、政治部组织处、政治部宣传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

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支队、检务督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技术信息处和机关党委；另设有 2 个派出机构，即派驻高新区检察室和派驻焦南监狱检察室；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即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和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具体是：

1.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428.2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0.0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1.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6.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4.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16.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86.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54.49
	30			61	
总计	31	5,771.37	总计	62	5,77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84.88	4,782.93	0.00	0.00	0.00	0.00	1.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48.87	4,146.93	0.00	0.00	0.00	0.00	1.94
20404	检察	4,148.07	4,146.13	0.00	0.00	0.00	0.00	1.94
2040401	行政运行	2,640.99	2,639.04	0.00	0.00	0.00	0.00	1.9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0	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69.08	16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51.00	4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60.73	26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60.28	46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84	36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80	35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7	11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33	24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03	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2	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2	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18	22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18	22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68	1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53	100.5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16.88	3,575.91	1,540.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28.23	2,910.27	1,517.9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427.43	2,910.27	1,517.1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646.46	2,646.4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0	0.00	166.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69.08	0.00	169.08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3.71	0.00	213.71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263.80	263.8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68.37	0.00	968.3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0.09	8.09	2.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9	8.09	2.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9	8.09	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38	43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37	394.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72	153.7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66	240.66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87	11.87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2	5.02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85	6.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14	25.1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4	25.1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18	226.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18	226.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68	110.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53	100.5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00	21.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426.29	4,426.2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0.09	10.0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1.38	431.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6.18	226.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2.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14.94	5,114.9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86.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54.49	654.4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86.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5,769.43	总 计	64	5,769.43	5,769.4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14.94	3,573.97	1,540.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	0.00	2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00	0.00	21.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1.00	0.00	2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26.29	2,908.32	1,517.97
20404	检察	4,425.49	2,908.32	1,517.17
2040401	行政运行	2,644.52	2,644.5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0	0.00	166.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69.08	0.00	169.08
2040410	检察监督	213.71	0.00	213.71
2040450	事业运行	263.80	263.8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68.37	0.00	968.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80	0.00	0.8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80	0.00	0.80
205	教育支出	10.09	8.09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9	8.09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9	8.09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38	431.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4.37	394.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72	153.7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66	240.66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1.87	11.87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2	5.02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85	6.85	0.00
20808	抚恤	25.14	25.1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4	25.1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18	226.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18	226.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68	110.6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6	14.9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53	100.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6.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8.78	30201	办公费	100.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9.32	30202	印刷费	1.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07.5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47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79	30205	水费	12.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72	30206	电费	42.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6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	30211	差旅费	12.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6.8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29	30215	会议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9.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38.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5.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4.7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56	30229	福利费	21.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5			
人员经费合计		2,873.86	公用经费合计					70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00	0.00	70.00	0.00	70.00	4.00	46.58	0.00	43.95	0.00	43.95	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71.3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2.24 万元，下降 9.31%。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回存量资金导致结转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784.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82.93 万元，占 99.96%；其他收入 1.94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11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5.91 万元，占 69.88%；项目支出 1540.97 万元，占 30.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69.4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91.48 万元，下降 9.30%。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回存量资金导致结转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14.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18 万元，增长 0.59%。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增资导致劳务费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14.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00 万元，占

0.41%；公共安全（类）支出 4426.29 万元，占 86.54%；教育（类）支出 10.09 万元，占 0.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1.38 万元，占 8.43%；卫生健康（类）支出 226.18 万元，占 4.42%。

（三）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1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司法救助金财政拨款及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9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增资导致劳务费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工程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7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财政拨款及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 个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支付了结转的办案费项目及装备费项目。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司法救助金财政拨款及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2020 年未组织大规模人员培训。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86.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数降低，导致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有所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补贴由人社局统一核定财政发放，未纳入年初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补贴由人社局统一核定财政发放，未纳入年初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7.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所增长，年中清算时追加预算。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所增长，年中清算时追加预算。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6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有所增长，年中清算时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73.9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274.29 万元，下降 7.13%，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2873.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700.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95%。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79%，占 94.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5%，占 5.6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收支。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7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3.9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执勤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0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7 个、来宾 27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5116.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873.8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02.05 万元；支出项目共 19 个，支出金额 1540.97 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11 个，自评金额 834.49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1 个，评价金额 145.00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
2020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单
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

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其中：本级财 政资金		其中：本 级财政资 金
	人员经费		人员工资福利正常发放	3023.01	3023.01	2873.86	2873.86
	日常公用经费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543.95	236.95	702.05	454.85
	科技强检经费		设备更新升级、软件正常办公	310.00	50.00	240.92	50.00
	办案经费		完成预期目标办理相关案件	244.04	51.04	215.79	22.79
	基本建设支出		基建项目工程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200.00		169.08	
	项目经费		已完成预期目标	226.00	136.00	915.18	825.18
	金额合计（万元）			4547.00	3497.00	5116.88	4226.68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112.53%	分值	10	得分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加强逮捕，起诉等核心职能的监督属性，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全面协调发展；保障机关大楼的正常运行以及后勤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积极开展各个条线学习培训，不断提升执法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			全年培训 1941 人次，优化了人才队伍，提高了人员综合素质；加强监督检查，从严治检；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654 件，处理故障及时，有力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行，调解案件 50 件，较好地服务信访群众，畅通检察机关与服务群众渠道。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量	18 件	2 件	50	11
			受理一审公诉、二审上诉、二审再审抗诉案件	53 件	43 件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598 件	654 件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5 件	2 件		
			送法进企业活动次数	35 次	18 次		
			后勤人员培训次数	4 次	1 次		
			故障发生次数	≤20 次	5 次		
			案件调解数量	50 件	50 件		

			全市检察系统干部岗位培训次数	4 次	0 次		13
		质量指标	公诉案件审结率	≥85%	95%		
			重点工作办结率	≥90%	9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出庭支持公诉件数	60 件	37 件		
			批准和决定逮捕人数	70 人	21 人		
			故障处理及时性	非常及时	非常及时		
			职工投诉率	≤5%	0%		
			诉讼材料递送及时性	非常及时	非常及时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4 个月	2 个月		10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督执行财产刑金额	80 万元	59.4 万元	30	8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9
			涉检进京信访案件发生率是否低于全国平均率	是	是		
			刑事案件生效判决件数	40 件	21 件		
			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监督案件生效判决人数	16 人	18 人		
			后勤服务中心保障能力	显著提升	显示提升		
			突发事件响应时间	≤3 小时	30 分钟		
			办公及生活环境舒适度	非常舒适	非常舒适		
			后勤服务中心管理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员工技能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对外检察服务职能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预约流程便捷性	非常便捷	非常便捷		
			法律咨询服务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建设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自评得分							91

单位负责人：孟国祥

填表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3570516

我部门（汇总）共有 11 个项目批复了绩效目标,其中机关 11 个、下属焦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0 个，焦作市人民检察院诉讼服务中心 0 个。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

实现程度,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1.6 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0 年度机关大楼运行补助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机关大楼运行补助项目经费预算为 145 万元,实际支出 145 万元,执行率为 100%,水电暖正常运行,各类维修费用运行成本增长率降低,该项目保证了机关大楼的正常运行,获得了本单位干警的满意,提供了良好的检察办公和办案环境。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

2020 年度财政部门未选取我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0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0.1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42.44 万元，增长 25.5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增资导致劳务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4.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3.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4.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4.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7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0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办案费：是指办理各类案件的差旅费、技术检验费、燃油费等支出。

十八、信访费：是指办理信访案件的差旅费、燃油费等支出。

十九、检务工作宣传经费：是指组织新闻、报刊、电视台等进行宣传及开设检察宣传栏目费用。